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02 107年度原上訴字第67號

03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蔣志宏

05 選任辯護人 蕭博仁律師（法扶律師）

06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7  
07 年度原訴緝字第3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  
08 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547、857、1442號）  
09 ，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上訴駁回。

12 犯罪事實

13 一、蔣志宏與張仲偉（已另行審結）於民國106年10、11月間，  
14 經由綽號「阿德」之成年男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介紹加入某不詳詐欺集團，為該詐欺集團成員。該集團係3人以上  
15 、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蔣志宏、張仲偉均係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得由該詐  
16 欺集團成員詐騙所得贓款之車手，而參與該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有結構性組織之詐騙集團，詐欺集團成員並分別交付蘋  
17 果廠牌行動電話各1支（序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號、0  
18 000000000000號）與蔣志宏、張仲偉作為聯絡之用。蔣志  
19 宏與張仲偉、上開綽號「阿德」之人及所屬詐欺集團其他成  
20 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1 之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22 ①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2月12日上午9時2分許，撥打電話  
23 純給凌淑芬，佯稱「其兒子替人作保，如果不幫其兒子還錢，  
24 就要斷其兒子的手腳，必須將帳戶內之存款領出並放在指定  
25 地點始可」等語，致使凌淑芬陷於錯誤，而前往和美鎮農會  
26 提領共計45萬元之現金，之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  
27 同日上午9時48分許，將該45萬元現金放置在彰化縣○○鎮  
28 ○○路○段○○○號「和東國小」外面之人行道榕樹下，俟凌淑  
29 芬離去後，蔣志宏隨即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許，依該詐欺集  
30  
31  
32

團成員之指示，前往拿取凌淑芬放置之45萬元現金，得手後再於同日上午10時19分許，前往彰化縣○○鎮○○路與○○路路口處，將取得之45萬元現金交付予張仲偉。又凌淑芬離開上址處返家後，該詐欺集團成員再撥打電話給凌淑芬，佯稱「必須再以信用卡購買金飾，並將金飾放在指定地點，其兒子始能回家」等語，致使凌淑芬陷於錯誤，而於同日中午12時25分許，前往彰化縣○○市○○路○○○號之「如玉坊銀樓」，以信用卡刷卡購買價值95,900元之金項鍊2條，之後再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同日中午12時37分許，將該金項鍊2條放置在彰化縣○○市○○路○○○巷○號之「賜福宮」金爐旁，俟凌淑芬離去後，蔣志宏隨即於同日中午12時38分許，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拿取凌淑芬放置之金項鍊2條，得手後再前往彰化縣彰化市火車站，將取得之金項鍊2條交付予張仲偉。嗣後張仲偉再於同日某不詳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將該45萬元現金及金項鍊2條放置在桃園市中壢區之某公園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蔣志宏透過上開取款行為獲得5千元之報酬，另張仲偉則獲得7千元之報酬。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6年12月15日上午9時30分許，撥打電話給林柏輝，佯稱「其兒子幫人作保，必須幫忙還錢，以免其兒子遭受毆打，且必須將帳戶內之存款領出並放在指定地點始可」等語，致使林柏輝陷於錯誤，前往合作金庫銀行內湖分行提領15萬元現金，再於同日上午某時，將該15萬元現金放置在臺北市○○區○○路○段○○巷○○弄○號旁之花盆處，俟林柏輝離去後，蔣志宏隨即於同日上午11時20分許，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前往拿取林柏輝放置之15萬元現金，得手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6分許，前往大湖捷運站與張仲偉會合，並在公廁內將該15萬元現金交付予張仲偉。嗣後張仲偉再於同日某不詳時間，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該15萬元現金放置在桃園市中壢區之某公園內，再由該詐欺集團成員前往拿取。蔣志宏透過上開取款行為獲得約3千元之報酬，另

01 張仲偉則獲得5千元之報酬。嗣為警據報後，於106年12月21  
02 日下午5時45分許，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核發之拘  
03 票，在○○縣○○鄉○○路○○○號0樓，拘獲蔣志宏及張仲偉  
04 ，並扣得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品，而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報告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06 局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由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蔣志宏於警詢、偵查、原審暨本院審  
09 理中之自白不諱，核與共犯張仲偉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  
10 供述，暨證人即告訴人凌淑芬、林柏輝於警詢中證述之情節  
11 相符，並有卷附監視器影像照片、現場照片、如玉坊銀樓之  
12 信用卡刷卡明細，及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11所示之行動電  
13 話2支可資佐證，足證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  
14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參與詐欺犯罪組織時間係於106年  
20 10、11月間某日，而其參與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於107年1  
21 月3日修正公布，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  
22 條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  
23 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  
24 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  
25 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  
26 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三人以上，以實施強  
27 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五年有期徒刑之  
28 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29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  
30 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  
31

01 必要。」

- 02 2. 新法既明定犯罪組織為「三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  
03 術、恐嚇為手段」或「三人以上，以實施最重本刑逾五年有  
04 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  
05 、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  
06 ，顯然係將犯罪組織之定義擴張。則修正後組織犯罪防制條  
07 例第2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是經新舊法比較結果，被告所  
08 犯本案有關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仍應適用行為時即107  
09 年1月3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規定。
- 10 3. 按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項之規定，該條例所稱「犯  
11 罪組織」，係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  
12 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  
13 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依被告所述：是綽號「阿德」  
14 的男子介紹進入，詐騙所得是被告張仲偉拿給我等語（見  
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857號影卷第8頁反面）  
16 ，證人即共犯張仲偉則陳稱：綽號「阿德」之男子介紹加入  
17 後，就換其他人跟我們聯絡等情節（見同上檢察署107年度  
18 偵字第673號卷第6頁），則本案系爭詐欺犯罪組織之成員，  
19 至少有被告與張仲偉、綽號「阿德」之成年男子及詐騙集團  
20 其他成員，而依證人即告訴人兼被害人凌淑芬及林柏輝證述  
21 之情節，其等係遭被告與張仲偉所屬詐欺犯罪組織之其餘成  
22 員施以詐術行騙，足認本案系爭詐欺犯罪組織，自屬3人以  
23 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  
24 組織，而對上開告訴人實行詐騙犯行甚明。
- 25 (二) 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26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27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28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29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30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31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為，應同負全部責任（最高法院34年上字第862號、73年台上字第2364號、28年上字第311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共同實施犯罪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3110號、77年台上字第213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透過綽號「阿德」之人介紹，擔任出面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工作，縱未參與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而由該詐欺集團成員負責以電話向被害人施用詐術，被告與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均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揆諸上開說明，被告縱未參與全部詐欺取財犯行，仍應就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所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負共同正犯之責任。

(二)又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係藉由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以達成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乃於該條例第3條第1項前段與後段，分別對於「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及「參與」犯罪組織者，依其情節不同而為處遇，行為人雖有其中一行為（如參與），不問其有否實施各該手段（如詐欺）之罪，均成立本罪。然在未經自首或有其他積極事實，足以證明其確已脫離或解散該組織之前，其違法行為，仍繼續存在，即為行為之繼續，而屬單純一罪，至行為終了時，仍論為一罪。又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存在之目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自然意義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行為間之關連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刑法刪除牽連犯之規定後，原認屬方法目的或原因

結果，得評價為牽連犯之二犯罪行為間，如具有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依想像競合犯論擬。倘其實行之二行為，無局部之重疊，行為著手實行階段亦有明顯區隔，依社會通念難認屬同一行為者，應予分論併罰。因而，行為人以一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並分工加重詐欺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取財罪，雖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時、地與加重詐欺取財之時、地，在自然意義上非完全一致，然二者仍有部分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罪方符合刑罰公平原則，應屬想像競合犯，如予數罪併罰，反有過度評價之疑，實與人民法律感情不相契合。又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核與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侵害社會法益，因應以行為人所侵害之社會全體利益為準據，認定係成立一個犯罪行為，有所不同。是以倘若行為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先後加重詐欺數人財物，因行為人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應僅就首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複評價，當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再另論一參與犯罪組織罪，而與其後所犯加重詐欺罪從一重論處之餘地（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066號判決參照）。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期間，向被害人詐取財物，而犯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2罪，因被告參與上開犯罪組織的目的，既為施用詐術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在法律上應評價為一行為，應認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且應僅就本件被訴首次詐騙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而其後之犯行，乃為其參與組織之繼續行為，為避免重

01 複評價，自無從將一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割裂，與其後所犯各  
02 次加重詐欺罪，再從一重論處。

03 (四)核被告於就犯罪事實欄一之(一)所示所為，係犯修正前組織犯  
04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  
05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2罪；上開2罪係一行為  
06 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公訴檢察官認應分論併  
07 罰，尚有未合，附此敘明）。就犯罪事實欄一之(二)所示之行為，  
08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起訴書雖認為各次均應論以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09 第3條第1項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再與各次之加重詐欺罪，依  
10 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罪處斷，依  
11 上揭說明，容有重複評價之情，自不應就此部分再論以成立  
12 該參與犯罪組織罪，亦附此陳明）。

13 (五)被告與同案被告張仲偉、綽號「阿德」之成年男子及其他詐  
14 欺集團成員間，就上揭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5 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前開所犯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  
16 意各別，行為之時空、對象互異，應分論併罰。

17 (六)原審法院因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18 第1項，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9 、第55條、第51條第5款、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  
20 項、第3項規定，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  
21 定經濟收入，竟貪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擔  
22 任車手，負責出面向被害人取款，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並導致  
23 被害人受有財產上相當之損害，嚴重侵害被害人權益，犯罪情節甚重，且被告所為助長詐欺歪風，進而導致社會間人  
24 際信任瓦解，社會成員彼此情感疏離，所為惡性非輕，又被告犯後雖坦承犯行，然係經通緝到案，難認已生警醒之心，  
25 並參酌被告晚於共犯張仲偉參與該詐騙集團，參與之次數較  
26 少，自應於量刑時予以比較參考，再考量上揭犯罪之動機、  
27 目的、手段、情節、分工、所獲得之報酬，及被告自承：我  
28  
29  
30  
31

是高中肄業，沒有其他專門技術或證照。未婚、沒有小孩。我在入監之前與舅舅同住，住的房子是舅舅租的，每月租金約2萬5千多元，是舅舅負擔的，我和舅舅一起做板模，舅舅自己是工頭即是小包。我當時每日收入約2千元，每個月收入約5萬多元，我每月要寄4萬元給媽媽，幫媽媽還債及給媽媽作為生活費用，剩下約1萬多元，我拿一半給舅舅買菜，剩下的作為自己的生活費用。當時因為我還沒有工作，才會去做車手，目前我沒有其他負債或是貸款等語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並衡酌本案各次犯行之罪質可算相同，犯罪時間接近，於計算各罪之應執行刑時，應予以斟酌以反應其責，及被告所為犯行對法益侵害之危險性及刑事法相關犯罪之法定刑度，犯罪之性質、犯罪期間、各罪所受宣告刑等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5月。另說明：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0、11之行動電話各1支，係共犯綽號「阿德」之人分別交付與被告與共犯張仲偉，供被告等共同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為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所有，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有關沒收部分，對於共犯間供犯罪所用之物，自均應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5583號判決參照），而該物如宣告沒收，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2.按共同犯罪所得之沒收，如採共犯連帶沒收，與罪刑相當原則相互齟齬，實務上乃改採應就各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依各共犯實際犯罪利得分別宣告沒收，追徵亦以其所費失者為限（最高法院104年度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因此檢察官請求對被告沒收詐欺集團全部犯罪所得，容有所誤，應以被告蔣志宏實際所分得之犯罪所得為沒收。本案被告為本案犯行，分得之犯罪不法所得分別為5千元、3千元，合計8千元，應依刑法

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沒收，且此部分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 3 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對被告追徵其價額。3. 除附表二編號 10、11 所示之物外，其餘扣案物品，檢察官並未聲請沒收，復無證據可認為係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所用、或犯罪所生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應於判決確定後，由檢察官發還各持有人）。另敍明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而適用之。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最高法院 79 年度台非字第 274 號判決參照）。本案既從一重論以被告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則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規定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即不容任意割裂而適用不同之法律，爰不依修正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3 項對被告諭知強制工作、第 8 條第 1 項後段就被告偵審中自白減輕其刑。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

三、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上訴意旨雖以：(1) 按犯罪組織係一抽象結合，其於組成時本不可能有何行為或動作，犯罪宗旨之實施或從事犯罪活動皆係由於成員之參與。犯罪組織存在，法律所保護之法益，即有受侵害之危險，自有排除及預防之必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乃以防制組織型態之犯罪活動為手段，達成維護社會秩序及保障個人法益之目的。該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稱之參與犯罪組織，指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而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司法院釋字第 556 號解釋暨理由書參照）。同理，犯罪組織之發起、操縱、指揮或參與，亦不以組織是否已經從事犯罪活動為必要。質言之，犯罪組織之發起、操縱、指揮或參與，之於組織之犯罪活動，乃別為二事。被告所參與之犯罪組織，既非為某次特定犯罪而組，則於其「參與」該犯罪組織時，犯罪即屬成立，而與其嗣後之犯罪活動，乃不同之行為，此觀 106 年 4 月 19 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修正理

由略謂：「因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有無參加組織活動，犯罪即屬成立，避免情輕法重，增訂第1項但書，以求罪刑均衡」等旨，亦足見加入犯罪組織成為組織之成員，不問參加組織活動與否，犯罪即屬成立，僅在參與情節輕微者，為避免情輕法重，得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求罪刑均衡。是本罪處罰之目的在於加入犯罪組織本身，不問參加組織活動之有無，且操縱、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並非詐欺取財之必要方法，詐欺取財更非操縱、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之當然結果，而操縱、主持或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態樣眾多，實難認與詐欺取財之行為同一。況本件被告於106年10、11月間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時，尚未實施任何詐欺取財犯行，遲至同年12月12日、12月15日始為本案詐欺取財犯行，益證其參與犯罪組織，與嗣後具體詐欺被害人之間仍有相當之時間差距，難認為一行為。又刑法廢除牽連犯、連續犯之規定後，為免對被告犯罪行為有過度或重複評價之虞，始有擴大想像競合犯之議，然被告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嗣後是否參加組織活動乃至犯罪，其間並無必然關係，參與犯罪組織罪係在處罰參加行為，與事後參加組織犯罪活動之行為，分屬二事，故將參與犯罪組織與嗣後所從事之犯罪行為分論併罰，對被告而言，並無重複或過度評價之疑慮（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3284號判決、107年度上訴字第22號判決參照）。故原判決認定所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詐欺取財行為，應依想像競合規定論以一罪，應有違誤。(2)承上，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既為數罪併罰之關係，本件自應諭知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退萬步言，縱原判決認定被告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與加重詐欺取財間為想像競合關係，然按法規範上之想像競合應從一重處斷與法理上之法規競合應擇一適用，本質上均在防免評價過剩；但就量刑而言，基於衡平原則，輕罪之最低法定刑，在就重罪而為量刑時，即具有「封鎖作用」，亦即重罪之宣告刑，不得低於輕罪所規定之最低法定刑。我國刑法第55條之想像競合

犯，於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時，既亦仿採德國刑法第52條第2項之規定，就所從一重處斷之重罪，增設但書規定「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以免科刑偏失，則此種輕罪最低度法定刑於量刑上所具有之封鎖作用，在法規競合對於被排斥適用之部分遇有此種情形者，在法理上亦應同其適用，否則無異鼓勵行為人犯重罪以博取輕罰。又輕罪或被排斥適用之法規，如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在重罪或優先適用之法規於量刑時，自亦應予以考慮，此乃當然之解釋，始符衡平，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80號判決意旨可參。原判決雖認被告犯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但在法律適用上，認本件因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認無須再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同條第3項宣告強制工作之餘地等情，實忽略輕罪之從刑、附屬效果及保安處分所產生之「封鎖作用」，將發生同樣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之罪，不法內涵較輕者（單純一罪），需諭知強制工作，而不法內涵較重者（裁判上一罪），反而不需諭知強制工作之不公平現象（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91號、107年度上訴字第108號判決參照）。質言之，忽略輕罪的封鎖效果即無法正確、完整評價被告之犯行，將造成法律適用上的不公，其結果自難令人認同等語，指摘原審判決適用法令不當。惟查詐欺集團犯罪為近年來經常發生之新犯罪類型，係以犯詐欺罪為目的，而集合數人分工擔任電話詐欺犯行。尤其是擔任提款之車手，對於遂行電話詐欺之行為，事前並未參與謀議，一、二線成員進行電話詐欺時亦未分擔犯行，且不知詐欺如何進行，進行之程度如何。只於被害人匯款後或同意交付款項時，才依集團上手指示前往提款或取款。詐欺集團的成立雖具有牟利性、持續性，但與典型的幫派犯罪組織不同。傳統幫派之犯罪組織，為有結構性組織，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成立，即加入犯罪組織並非為特定單一犯罪，成員均持續參與，加入時有一定儀式

，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與加入犯罪組織後所遂行該組織之傳  
犯罪之行為，明顯可分。足認電話詐欺集團之犯罪組織與傳統  
幫派之犯罪組織之犯罪，其犯罪事實不同。檢察官上開法律  
上之意見，適用於傳統幫派組織，確符合法律規定。但如  
適用於不同犯罪事實之電話詐欺集團之車手，須就參與犯罪  
組織罪與加重詐欺罪分論併罰，即有過度評價的情形，難謂  
允當。況本件參與詐欺集團，唯一任務即係擔任車手，向被  
害人取得詐騙款項，繳回集團而分受利益，其參與詐騙款項之  
行為，在通常社會之認知上，確有評價為同一犯罪行為必要  
，故原判決所持法律意見並無不當。又法院就同一罪刑所適用  
之法律，無論係對罪或刑（包括主刑、從刑、或刑之加重  
、減輕與免除等項）或保安處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均應  
本統一性或整體性之原則，予以適用。而竊盜犯贓物犯保安  
處分條例，為刑法有關保安處分規定之特別法，其適用範圍  
以所宣告之罪名為竊盜犯或贓物犯為限，苟所宣告之罪名非  
竊盜犯或贓物犯之罪，縱與之有想像競合犯關係之他罪，為  
竊盜犯或贓物犯之罪，亦無適用竊盜犯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  
宣付保安處分之餘地，最高法院著有97年台上字第4308號刑  
事判決。另最高法院96年台上字第6297號、92年台非字第10  
9號、85年台非字第276號等刑事判決亦均持類似見解。是原  
判決未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3項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  
，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有關法律之適用並無不當。檢  
察官以上詞指摘原審判決適用法律未洽，其上訴為無理由，  
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宗達提起公訴，檢察官劉彥君提起上訴，檢察官陳佳琳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忠文  
法官 康應龍

01 法官邱顯祥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04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陳三軫

07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08 附表一

09 編號	10 犯罪之時間、地點、行為手段、客體	11 主文
12 1	13 詳如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一)所示	14 蔣志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15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貳支（序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 16 84號、0000000000000000 號） 17 均沒收。 18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2	24 詳如犯罪事實及理由欄一(二)所示	25 蔣志宏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26 扣案之蘋果廠牌行動電話貳支（序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 27 84號、0000000000000000 號） 28 均沒收。 29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附表二

35 編號	36 扣押物品名稱	37 數量	扣押物品持有人	備註

01 (續上頁)

02	1	千元鈔票	1張	蔣志宏	
03	2	計程車乘車證明	4張	蔣志宏	
04	3	三星廠牌手機	1支	蔣志宏	
05	4	現金	354元	張仲偉	
06	5	發票	5張	張仲偉	
07	6	計程車乘車證明	3張	張仲偉	
08	7	計程車收據	1張	張仲偉	
09	8	火車票	2張	張仲偉	
10	9	IN FOCUS廠牌手機	1支	張仲偉	
11	10	蘋果廠牌手機 (序號:000000 00000000)	1支	張仲偉所持用而 寄放在友人林欽 鴻(不知情)處	張仲偉與詐 欺集團成員 聯絡取款及 交款時所用 之手機
12	11	蘋果廠牌手機 (序號:000000 00000000)	1支	蔣志宏所持用而 寄放在友人林欽 鴻(不知情)處	蔣志宏與詐 欺集團成員 聯絡取款時

01 (續上頁)

				所用之手機
--	--	--	--	-------